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2021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3月4日起复牌。自2021年3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力帆”变更为“ST力帆”，股票代码仍为“60177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